

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审批文号为师市环审(2018)120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4021751696854Y001V；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B6674002025C01000025；建设单位废水排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燃气锅炉排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联网，数据传输正常。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7455.38 万元，环保投资 175.8 万元，占总投资约 0.31%。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动工，2021 年 2 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 2022 年 2 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1.3 验收简况

2026 年 4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6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委托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疆伊力特酿酒有限公司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①公司每月进行一次环保大检查,检查和安全大检查同时进行。

②环保大检查由安委会成员,环保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

③职能部门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对检查到的问题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整改遵循“四定”原则,各责任部门对整改情况应反馈,每次检查情况作为环保工作考核依据。

④环保职能部门不定期对各责任部门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应有记录,各部门、车间责任部门应定期进行自查(同安全检查同时进行),部门每半月一次,车间每周一次,班组每天自查,自查应有记录,查出问题应及时整改。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厂区内主要干道 7 米,车间间距 14m,车间周围设置回车道,消防通道通畅。各车间建筑物按规定设置了防直击雷装置,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规范要求。

罐区周围设置了围堰,防止基酒泄漏无序溢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消防尾水排入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1000m³,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的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污水处理站出口处设置在线监测设备每日监控污染物浓度,主要污染指标:COD、BOD₅、NH₃-N、pH,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每季度一次;污水站恶臭气体中厂界 H₂S、NH₃ 浓度、排气筒排放速率,每年监测一次;布袋除尘器排放的粉尘浓度,每年监测一次;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浓度,每年监测一次;厂界外 1m 的声压级,每年监测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恶臭源处理单元边界为起点，各方向向外 50m 范围内的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对大气环境敏感的项目。未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情况

无。